

##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107 年 7 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會議室

主席：高主任麗香

記錄：李彥廷

出席人員：劉秘書曉芬、陳課長惠君、陳課長政南、游課長茂榮、  
葉課長修敏、楊課長國慶、陳人事管理員楓蓓、尤會計員妙雯

### 壹、頒獎：

- 一、頒發 7 月份生日禮券，楊課員一峰等 8 人。
- 二、頒發本所綠美化競賽辦公環境及廁所美化成果。

#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。  
主席裁示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- 二、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報告。  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三、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。  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### 參、秘書指示：

本所 107 年 5 月及 6 月公文處理日數均較 106 年同期增加，請各課室切實依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機關公文流程簡化作業實施要點」第 5 點所列具體作法即收即辦，另線上公文如有紙本附件亦請立即傳遞各級核稿人員，以提升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。

#### 肆、主任指示：

##### 一、轉達本局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各地所辦理到府到院服務時，除進行業務宣導或諮詢外，亦可提供現場申辦服務，如簡易登記案件收件、核對身分等。
- (二) 請登記科統計近年各地所登記業務之消長，並分析提出因應作為。
- (三) 小 e 化是簡政便民的重要手段，各單位應從各股（課）開始落實，如地用科徵收資料管理或地權科經紀業者管理均可以小 e 化方式辦理，請各科室所隊各股（課）持續思考將小 e 化落實至實際業務，提出至少一項小 e 化作業需求，並請資訊室輔導，彙整後提報由李副秘書長主持下次資訊會報。
- (四) 登記科提報「LP7.2 策進防偽冒作為教育人次」執行率僅 36.06%，請各所加強辦理防偽冒教育訓練。
- (五) 秘書室提報「LC5.1 本局新聞稿發布數」執行率為 43.3%，今年目標值為 120 件，各科室所隊如有重要訊息、新便民措施、辦理活動等均請踴躍發布新聞稿。
- (六) 同棟建物辦理陽台補登時，不同樓層建物所有權人需分別向建管處申請證明文件，始得辦理登記，本案請測繪科先行了解並提出簡化措施，必要時得邀集建管處及各地所開會研議。

二、為配合內政部前瞻計畫添購印表機一事，請行政課及資訊課了解是否符合本所使用現況，並適時汰換本所 1 樓辦公區域機櫃，俾符實際使用需求。

三、本所以前年度未繳納之登記罰鍰部分，請登記課積極催繳。

四、請各課室持續加強電話接聽服務禮儀，電話鈴響即迅速接聽，報明服務機關或單位、姓氏(名)及問候語，以維機關服務形象。

五、請各課室繳交業務數據時，務必確實檢視資料正確性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30 分。